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相关详细资料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二、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三、本次董事会对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议过程合规、合法、合理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